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枣科职院〔2024〕7号

印发《学生（教师）参加技能大赛管理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

《学生（教师）参加技能大赛管理与奖励办法》已经学校2024年第1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1月10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学生（教师）参加技能大赛管理与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技能大赛的开展与管理，鼓励和支持各二级学院、教师和学生积极参加技能大赛，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提高学生的专业技能，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扩大学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

技能大赛是指由政府部门、行指委、学会、协会等机构举办的、与专业技能相关的各级各类现场竞技类比赛项目。

二、类别及等级

（一）参赛类别

技能大赛分为综合性比赛、单项比赛、行业协会比赛三个类别。

综合性比赛应是由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教育部、厅、局牵头），世界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人社部、厅、局牵头）每年公布的大赛项目。

单项比赛应是由教育部、厅、局或人社部、厅、局及其内设机构牵头组织并表彰的大赛项目。

行业协会比赛应是由行指委、学会、协会等机构牵头组织并表彰的大赛项目。

（二）等级认定

1. 技能大赛获奖等级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2. 设置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视作一等奖，一、二、三等奖仍按一、二、三等奖予以认定。金奖、银奖、铜奖和冠军、亚军、季军分别视作一、二、三等奖。

3. 学校成立由实验实训中心、组织人事部、教务处、财务处组成的认定小组，负责对技能大赛的等级和奖励金额进行认定。

三、组织管理

(一) 参加的所有技能大赛均实行项目审批制。各二级学院组织项目负责人制订详细的项目计划书，主要内容应包括比赛的资金预算、参赛人员名单及其职责、赛前集训计划以及所需购买的培训材料、物资的详细清单等内容，填写《技能大赛备案登记表》(附件1)。经批准参加的技能大赛项目，学校根据应支出情况给予参赛资助，主要用于项目参赛所必须的交通费、住宿费、报名费、会议费、培训费及专家指导费等费用。经费报销应于大赛项目结束后，凭《技能大赛备案登记表》、大赛通知、获奖通知或获奖证书及相关参赛支出发票等，经实验实训中心审核后，按报销有关程序集中办理。连续两年参赛没有获奖的项目，学校不再给予参赛经费资助，参赛费用由二级学院承担，直至再次获奖，次年再恢复参赛费用资助。

(二) 实验实训中心负责对学生、教师参加综合性比赛和单项比赛参赛情况进行管理和指导；各二级学院负责对学生、教师参加行业协会比赛参赛情况进行管理和指导。实验实训中心和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赛项培训与竞赛过程进行

督促与检查；及时跟踪了解各类赛事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大赛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做好相关赛项的保障工作。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做好大赛沟通协调工作，组织好相关赛项的报名和备案工作。

（三）各二级学院要把技能大赛列入日常教学工作，广泛开展技能比赛、技能考核；积极组织师生参赛，及时跟踪了解相关赛事开展情况，研究确定参赛项目，积极做好大赛的动员、宣传工作。根据大赛规则和要求，组织参赛队伍，并安排有指导大赛经验、专业能力强的教师指导学生训练和比赛。学校把二级学院开展和参与技能大赛情况纳入部门教学工作考核。

（四）技能大赛指导教师应积极搜集竞赛资料，认真研究竞赛大纲和细则，做好技能大赛赛前的集训和竞赛指导工作。被指导学生的获奖情况纳入教师教学业务考核，并在个人职称评聘中体现。辅导学生参加综合性国家级、省级大赛，每个赛项分别计 160 课时、120 课时，同一赛项参加不同级别的大赛，按辅导最高级别大赛的工作量计算（师生同赛项目，参赛教师视为指导教师）。因辅导大赛工作量为教师课余及节假日加班工作量，故课时费不列入校历期间教学周工作量核算，课时费单独计算，标准统一为 35 元/课时。

经学校批准的备赛学生逢双休日、节假日仍在岗备赛的，可由学校提供每日限额每人 40 元以内的校内加班餐。大赛结束后依发票、集训方案和每天训练考勤记录据实报销。

(五) 各专业技能大赛有对应综合性比赛项目的, 如具备参赛条件必须参加, 不再参加单项比赛和行业协会举办的比赛。没有对应综合性比赛项目的专业可以参加一项单项比赛或行业协会举办的比赛。每个技能大赛团体项目的同一组别学校只选派一支参赛队参赛, 每个项目最多选派两个组别参赛队参赛, 不允许重复参赛; 如有多支队伍报名参加同一赛项, 将组织校内选拔, 择优推荐参赛, 同时鼓励跨专业组队。个人项目的比赛按照通知要求的人数参加。

(六) 为参赛所购买的器材、设备、配套书籍、辅导材料等物资, 要纳入学校资产管理, 集训结束后将相关器械保留登记入库, 以备再次使用。

(七) 赛事结束后, 各二级学院要及时将参赛结果(参赛通知、参赛计划书、获奖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赛项总结等)报学校认定小组进行认定并进行公示, 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档案归档和管理, 作为专业建设的重要资料留存。

四、奖励办法

经学校批准参加学生、教师综合性技能大赛, 获得一定名次的, 学校给予资金奖励(无论主办方有无奖励)。

(一) 奖励标准(单位: 元/项目)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奖	团队管理奖(元) (10%)	指导教师奖(元) (60%)	参赛团体奖(元) (30%)
国家级	一等奖(10万)	10000	60000	30000
	二等奖(6万)	6000	36000	18000
	三等奖(2万)	2000	12000	6000
省级	一等奖(3万)	3000	18000	9000

	二等奖(2万)	2000	12000	6000
	三等奖(1万)	1000	6000	3000

注：①教师参加综合性技能大赛“教师赛”项目，奖励分配比例为：指导团队占10%、参赛团体占90%。

②师生同赛项目，参赛教师视为指导教师。

(二) 免试奖励

学校对参加技能大赛学生给予相应的课程免试奖励。具体如下：

综合性比赛获奖学生，参赛学期所学部分课程可在考试前两周申请免试。获国赛一、二、三等奖的，可免试专业课程和实习考试，成绩按满分计；获省赛一等奖的，免试两门专业课程和实习考试，成绩按满分计分；获省赛二、三等奖的，免试一门专业课程和实习考试，成绩按满分计。

申请免试的学生名单，以获奖证书或官方发布的大赛获奖通知为准。

(三) 职教中心学校、高级技工学校要结合自身实际，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单位关于学生、教师参加技能大赛管理与奖励办法。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学生参加技能大赛管理与奖励办法》（枣科职院〔2022〕13号）废止。本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 学校技能大赛备案登记表
2. 学校技能大赛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技能大赛备案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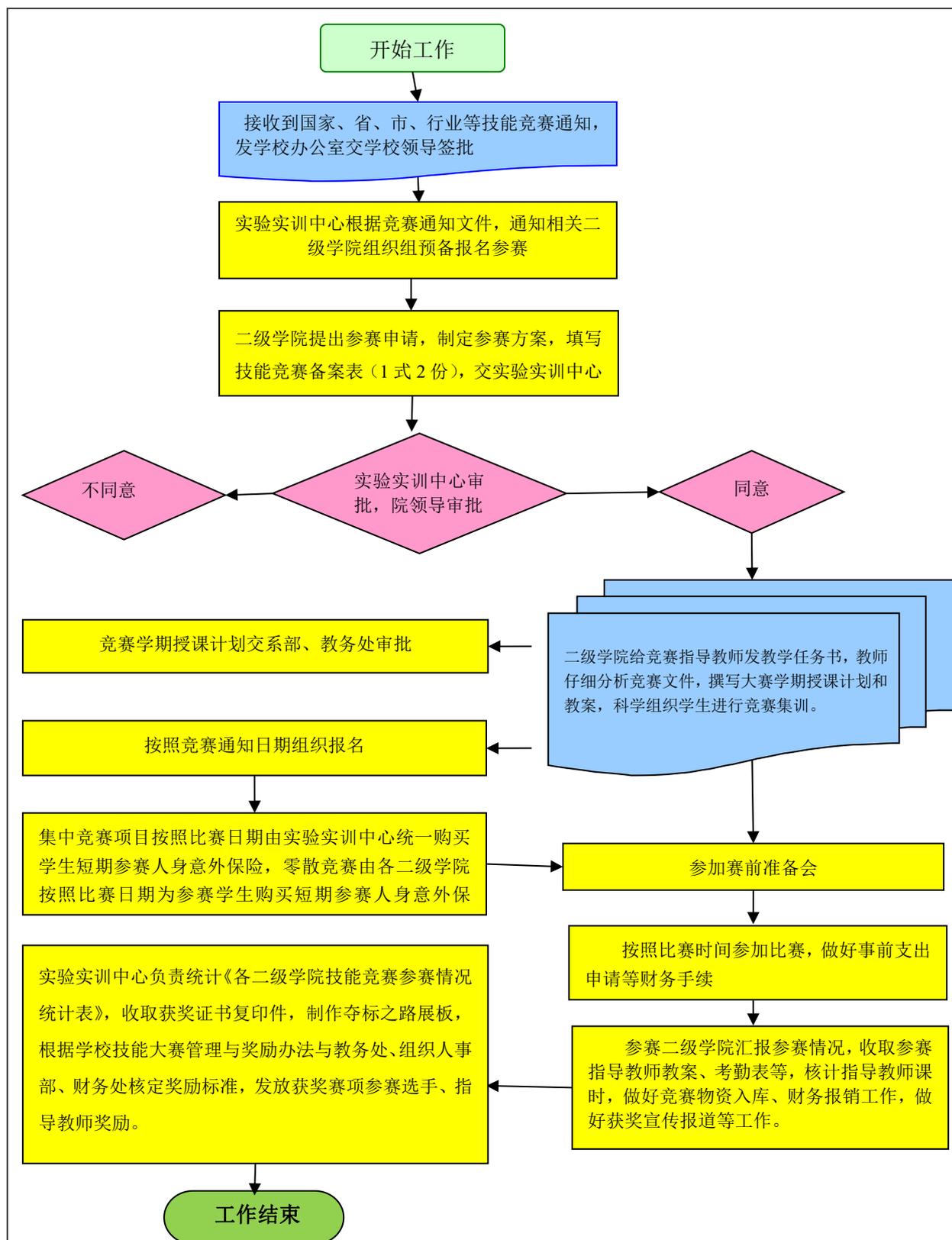
大赛名称		大赛时间		申请时间		
举办单位		大赛地点				
承办单位						
比赛类别、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性大赛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比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比赛：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性比赛 <input type="checkbox"/> 全省性比赛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手机	邮箱	
指导教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手机	邮箱
1						
2						
参训师生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手机	备注	
1						
2						
3						

4					
项目简介					
项目训练计划					
预算资金					
二级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实验实训中心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本表反正面打印,书面申报时同时附上技能大赛举办通知和大赛实施计划。

附件 2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技能大赛参赛工作流程图



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印发

校 对：张韩雨